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通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98号文同意注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5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下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统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4月27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4月28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原因、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每个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9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3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并按要求在2026年4月2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zts.com.cn/)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4月27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4月28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网上询价开始前提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或一般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年4月2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1、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年4月2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

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2026年3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以及有效认购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网下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人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比例的上限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网下股票中,7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重要提示:

(1)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4月24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新层等主题创投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作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作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执行。

(2)网上投资者: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发行,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

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6年4月29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6年5月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5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5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认购款,合并缴款将会造成认购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5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十、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与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如在证券交易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合并计算。

1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6,233.3334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6年5月6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10-8758428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59013948, 010-59013949.

发行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3号)。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100.00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10.0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83.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7.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

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4月24日(T-1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路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6-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废除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3,588,8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3,588,8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2%。

(三)公司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董事会履行了请假程序;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919,837,6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185,6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22,8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861%;反对185,6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49%;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9,755,0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反对319,2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弃权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40,2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62%;反对319,2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46%;弃权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05,8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02%;反对187,8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29%;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8%。

注:以上若出现数据舍入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彭明律师、陈斯斯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